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514,945.9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56,371,375.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7,763,282.04元。

1、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汉马科技	600375	星马汽车、*ST星马、华菱星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树祥	黄岗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55-8323038	0555-8323038
电子信箱	shuxiang.zhou@hmcamc.com	gang.huang01@hmca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重卡底盘、重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中的商用车行业,细分行业属于载货汽车(下称"货车")子行业。

1、中国商用车行业情况分析

2011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商用车市场需求有所回落,产量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310万辆的水平之上(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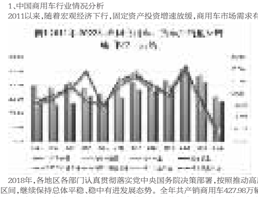

2018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政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年共产销商用车427.98万辆和437.08万辆,同比增长1.69%和5.05%。

2019年,全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仍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是,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全年共产销商用车436.00万辆和432.40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0%,销量同比下降1.10%。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面对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行业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全行业在积极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市场需要也得到快速恢复。与此同时,在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带动下的新发展格局开始加快形成,行业间跨界融合也在不断推进。全年共产销商用车523.10万辆和513.30万辆,产量同比增长20.00%,销量同比增长18.70%。

2021年,"蓝牌轻卡"政策预期带来的消费观望、房地产开发行业较冷等因素加剧了商用车下行的压力。支撑商用车增长的政策红利效用已逐步减弱,商用车市场将进入调整期。2021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

2022年,商用车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行业需求萎缩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2022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0万辆和330.0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1.90%和31.20%。

我国商用车主要包括客车、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其中货车是商用车细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能源、矿山、林业和建筑等行业及国防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2011-2022年期间,我国商用车产量构成中货车占比保持在60%以上,因此,货车产量增速也基本与商用车保持一致(如图1)。

随着国三淘汰、国六新标实施,很多物流企业车队都已经做好了车辆的更迭。如今货运市场热度骤减,货车产销下滑。2022年货车产量277.8万辆,同比减少33.4%。销量289.3万辆,同比减少32.6%。商用车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中,重型货车、轻型货车以及微型货车减量都较大,其中重型货车减量最大。重型货车销量67.2万辆,同比减少51.84%;中卡销售9.6万辆,同比下降46.5%;轻卡销售161.8万辆,同比下降23.4%;微卡销售50.7万辆,同比下降16%。

2、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商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从市场格局上看,目前商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家分别为北汽福田、东风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中国重汽、江铃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中国一汽、上汽大通,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260.42万辆,占商用车销量的78.92%,其中货车(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共销售289.30万辆,占商用车销量的87.67%。由此看,我国商用车行业及货车子行业的集中度均较高(如表1)。

从货车子行业来看,国内货车制造商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低成本优势,货车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质量逐步提升,整车产品的动力性、舒适性和可靠性得到改善,产品结构和承载能力能够较好地适应当前国内市场的发展需求。目前重型货车市场,2022年销量排名前十名分别为中国重汽、东风公司、中国一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成都大运、江淮汽车、上汽依维柯红岩、徐州徐工、北奔重汽(如表1)。随着重型货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吸引,各企业产能规模持续增加,同时一些原本不生产重型货车的汽车厂家和非汽车生产企业进入重型汽车领域,使重型货车的市场竞争压力趋于增大。

表1 2022年商用车及重型货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商用车		重型货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北汽福田	45.63	中国重汽	15.88
2	东风公司	39.35	东风公司	12.68
3	上汽通用五菱	29.75	中国一汽	12.56
4	长安汽车	29.36	陕汽集团	10.79
5	中国重汽	23.20	北汽福田	6.76
6	江铃汽车	20.38	成都大运	1.74
7	江淮汽车	19.53	江淮汽车	1.44
8	长城汽车	18.67	上汽依维柯红岩	1.31
9	中国一汽	18.01	徐州徐工	1.24
10	上汽大通	16.54	北奔重汽	0.79
合计		260.42	65.19	
所占比重		78.92%	97.01%	

注:以上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总体来看,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规模效应明显。

3、行业政策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近年来,为了保持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序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高汽车产业技术研发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为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2016年,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在燃料政策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我国在2004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到2008年,力争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三阶段排放控制水平;2010年之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轨。国家将通过优惠的税收等经济政策,鼓励提前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车用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2016年1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工信部联合发布公告: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全面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五阶段)》(GB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2016年12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公布了第六阶段轻型汽车的排放要求和实施时间。

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将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国务院公开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优化运输方式,实施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优化调整货运方式,落实国家要求,坚决调整不合理的运输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以公交车、物流车、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和租赁用车为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万辆以上。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车辆通行管控,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未来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指出要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在售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碳达峰、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双碳"目标成为社会热点词汇。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要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8月,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以重点行业达峰为突破,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总体上看,国家的政策主要在于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增加重型货车在载货车中的比重,同时强调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特别是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水平,再加上对燃料的一系列规划要求,未来将从多个维度入手,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商用车行业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支撑。

4、公司相关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

(1)产业链构成

重卡车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位于重卡行业的上游;重卡经过改装后,向下游拓展至专用车领域。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上下游

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上游行业是重卡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其中,钢材在重卡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是影响零部件产品生产的重要因素;而近几年工业用电价格逐渐上涨,使其在重卡发动机零部件成本中占比重也越来越大。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会对重卡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重卡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重卡、工程机械等重型发动机的应用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重型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②重卡行业的上下游

重卡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发动机、变速箱、钢材、有色金属、橡胶等原材料以及其他零部件的制造。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效率是决定重卡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重卡零部件分为两种,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和制动、悬架、转向等非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等在重卡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整合核心零部件生产资源,构筑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对于重卡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非核心零部件供应厂商较多,因此重卡企业对于非核心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重卡产业链的下游为物流运输(主要是重卡整车、半挂牵引车等)与专用车生产(主要是重卡底盘),其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与国家相关政策影响。重卡作为一种生产资料,其下游的客户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大多为小规模采购,因此重卡行业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特许经营的经销制,市场网络以经销商为主线设置。

③专用车的上下游

专用车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专用车(重卡)底盘、钢材和零部件供应。专用车(重卡)底盘、钢材、零部件的价格上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其中重卡底盘占专用车成本70%以上。底盘与整车的匹配性、零部件的质量影响到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大部分专用车生产企业都没有专用车底盘的生产能力,一般采用外购底盘加装专用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这使得企业难于控制生产成本,整车匹配性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长期发展受到制约。

专用车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基建行业。目前基础建设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国家"一带一路"、军民融合、振兴东北、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水利建设工程、海洋建设工程、铁路、公路、城镇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电力、输气工程、输电工程将会陆续开工,专用车的销售将会随着国内基建的规模持续扩大而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重卡底盘、重卡整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泵车、半挂牵引车、工程自卸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

1、采购模式

(1)专用车业务采购模式

专用车业务采购模式实行ERP管理模式,将采购、生产、销售紧密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向采购部门下达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下达、订单跟进和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等工作;在供应商选择上,审核工作由物资部负责,采购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优先选择信用良好、供货及时、长期合作的生产型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独资企业,同时定期淘汰部分不遵守商业信誉,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坚持在同等质量下选择价格最优的材料。根据质量体系要求,专用车要求每种物资必须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物资管理方面,通过ERP系统进行严格管控,对于生产计划内使用的物资,生产部门领取时凭ERP系统打印出的领料单方可办理领取手续。

(2)重卡业务采购模式

重卡业务采购模式实行供应链管理模式,推行物资采购信息化,实施第三方物流和准时制采购。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SAP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跟催、报账和付款等工作,制造管理部门负责所有采购物资的管理、配送工作;在采购价格上,通过招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每年末召集供应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价格,同时对市场变化较大、价格不稳定的原材料,适时调整采购价格;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实行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不定期实地考核供应商,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不足、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供货能力强、质量稳定、信誉度高的供货方。同时为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尽可能避免独家供货行为,对采购入库的产品均进行严格的检验。

2、生产模式

(1)专用车业务生产模式

专用车业务根据产品差异化的特点,对大部分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当客户通过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并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通过ERP系统向供应商采购所需钢材、汽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客户对底盘的要求向子公司华菱汽车或对外采购专用车底盘。同时,公司对一些常用车型也会统一安排生产计划,保留部分备货,满足客户需求。

(2)重卡业务生产模式

重卡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同时公司也会在淡季对某些标准化产品进行生产备货。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按照提报订单的交货期合理排产,保证及时交货。充分利用和完善SAP系统来提高生产效率,在系统中通过销售订单触发生产订单、生产订单拉动物料需求计划、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该计划配送物资上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有序,车辆下线后通过SAP系统进行报工、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推行精益化生产理念,重视现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按照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步骤,紧紧抓住每个细分环节,"保安全、抓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全面贯彻《6S管理细则》,强化ISO9001体系建设,坚持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3、销售模式

公司重卡及专用车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推行4S店经销,鼓励经销商进行配套售后服务和配件经营,通过TDS经销商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围绕公司既定的渠道开发目标,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同时,为了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通过网络实行严格的区域化管理,促使整个销售系统在有序的环境中良性发展。对于优质经销商和新晋经销商,公司在商务政策、服务及备件政策、金融政策等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企业自身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目标,实行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差异化营销策略,对重点市场进行细分,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保兑仓和银行按揭服务。以金融手段促进销售,不仅有效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还加强了风险控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794,039,230.77	11,539,688,097.72	-23.79	12,624,237,2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42,921.03	1,654,456,004.40	-89.70	2,387,775,773.43
营业收入	3,428,898,773.48	5,319,945,258.69	-35.55	6,428,249,5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514,945.93	-1,336,187,572.13	不适用	-490,589,5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256,330.87	-1,407,235,603.94	不适用	-530,221,1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99,034.08	363,184,288.73	-269.23	-75,992,3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7	-63.34	不适用	-1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2.15	不适用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2.15	不适用	-0.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0,163,621.93	891,944,519.62	534,235,182.71	1,082,555,4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4,195.33	-657,657,262.38	-278,224,439.96	-367,219,0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883,488.13	-672,909,796.63	-414,870,308.92	-360,592,7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60,334.47	-351,757,194.52	-109,924,065.99	499,442,560.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0	183,255,152	28.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14,428,500	2.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	12,472,818	1.91	0	无	0	未知
吴吉林	-18,079,433	5,330,045	0.81	0	无	0	未知
王忠伟	-4,359,838	5,070,344	0.77	0	无	0	未知
曹光明	291,000	4,912,400	0.75	0	无	0	未知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	4,744,256	0.73	0	无	0	未知
上海融和必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3,886,600	0.59	0	无	0	未知
杭玉夫	3,481,700	3,781,700	0.58	0	无	0	未知
张鹏	798,100	3,518,200	0.5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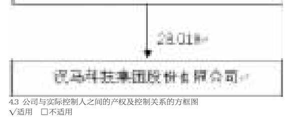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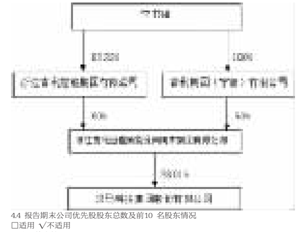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中重卡销售5,934辆,较上年同期下降56.88%;其中,实现新能源中重卡销售3,109台,较上年同期上涨105.49%。实现营业收入342,889.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551.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94亿元,较年初下降2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亿元,较年初下降89.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现军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51.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5,637.14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776.33万元。

1、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年工作量确定其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平审[2023]009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4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47.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6.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2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320567271000079)已于2022年7月26日销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和汪家常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4,957,541.58元和信用减值损失496,552,882.1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81,510,423.73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托吉利集团的银行、租赁等金融资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公司流动性紧张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采用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其中,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将在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回购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回购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4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47.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6.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2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320567271000079)已于2022年7月26日销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存放金额)	58,647.4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8,818.43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1.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余额58,647.4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58,520.64万元的差异126.76万元系其他发行费用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设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21年5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2032056727100007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8,520.64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2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2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520.64	58,520.64	58,520.64	26,880.64	58,52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菱汽车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夏宏。

5、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528,109.28万元,负债总额350,663.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845.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7,881.84万元,资产净额177,445.3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496.68万元,净利润-25,989.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徽融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62号52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36,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徽融的资产总额77,025.86万元,负债总额37,578.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3.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555.85万元,资产净额39,447.5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7.78万元,净利润-234.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1.15%的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7.10%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8.25%的股权。

(三)星马专汽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西路799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永昌。

5、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汽车的研发;专用汽车的销售(不含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星马专汽的资产总额89,953.84万元,负债总额72,080.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770.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673.82万元,资产净额17,873.8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67.37万元,净利润-6,784.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芜湖福马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鞍山路6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汪大高。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气压缩机、汽车取力器、钢结构制品、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润滑油销售;道路普通货运。

6、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芜湖福马的资产总额17,804.38万元,负债总额8,042.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80.07万元,资产净额9,761.9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6.29万元,净利润-3,461.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华菱汽车、上海徽融、星马专汽、芜湖福马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122,537.5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7,599.9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附件: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30,0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4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合计			485,000.00

注: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公司为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机构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4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62号52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36,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徽融的资产总额77,025.86万元,负债总额37,578.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3.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555.85万元,资产净额39,447.5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7.78万元,净利润-234.3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1.15%的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7.10%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8.25%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徽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122,537.5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7,599.9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徽融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继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551.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5,637.14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776.33万元。

1、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平审[2023]0099号《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4、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5、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2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天平审[2023]009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平审[2023]009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4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47.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6.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2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320567271000079)已于2022年7月26日销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4,957,541.58元和信用减值损失496,552,882.1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81,510,423.73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托吉利集团的银行、租赁等金融资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公司流动性紧张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采用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其中,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将在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回购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回购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于1999年3月设立,2016年12月27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6)39号"批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0年12月27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浙江天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天方。浙江天平是一家综合性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一支团结、求实、诚信、勤奋、高效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具有专业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较高业务素质,优良职业道德的行业翘楚。现有包括注册会计师104人、各类高级、中级、助理专业人员280余人。

3.业务规模

浙江天平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10,244.5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72.1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205.66万元。近年来,浙江天平承办了二家上市公司,八家挂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业务;事务所的客户涉及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行业。浙江天平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天平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5.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覃振碧,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12年7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8年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现任浙江天平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科迪乳业一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覃振碧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柱,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4月14日首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1年1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投资、管理等证券服务,一直从事审计相关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科迪乳业一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金永玲,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2004年9月3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金永玲女士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4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任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日常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4,957,541.58元和信用减值损失496,552,882.15元。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06,680.12	260,705.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7,349,176.75	253,652,01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9,328.86	-2,153,094.6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07,696.42	6,558,188.42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96,552,882.15	258,317,818.10
存货跌价损失	155,656,263.35	375,103,685.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241,169.48	85,114,604.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060,108.75	128,691,471.55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7,551,903.6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84,957,541.58	596,461,665.51
合计	781,510,423.73	854,779,483.61

2022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81,510,423.73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托吉利集团的银行、租赁等金融资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公司流动性紧张情况下,吉利集团将提供必要性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本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0,0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	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30,000.0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5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合计			1,010,000.00

注: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系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采用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其中,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该客户须信誉良好,且经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在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回购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回购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有效解决流动资金的周转,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回购担保事宜,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回购担保事宜,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122,537.50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7,599.9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8、9、10、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5	汉马科技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9日上午8:00—12:0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树祥、黄岗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传真:0555-8323531

电子邮件:600375@hmcam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306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2023年度开展的信用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29,788,015.6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29,788,015.6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4%,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15%。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37,619.06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9,750,396.60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山东泽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民初1457号	承揽合同纠纷	16,850,000.00	已立案,一审审理中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98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12,938,015.66	–
合计					129,788,015.66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